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怡瑄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743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215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3002156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21567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21567_ATTACH3.odt)

主旨：有關「第18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遴選實施計畫」，請貴校推薦國中資優學生參加，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同)113年3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252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辦理。

二、為提供各國資優學生進行跨國交流討論及合作機會，第18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暨青少年營訂113年8月16日至8月20日於日本舉行，本次青少年營之我國學生名額為8名，爰辦理推薦遴選，相關重要事項如下：

(一)招收對象：我國七至九年級資優生(國中一至三年級)

對課程內容有高度興趣，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能接受全程英語教學，具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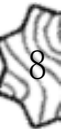
(二)報名流程：有意願參加學生填妥「報名表」、「自

輔導室 113/03/08 12:33



1130001816

有附件



傳」、2份「教師推薦表」，於113年3月14日前送交至本局進行初選。

(三)甄選方式：

- 1、初選：由本局辦理初選。
- 2、複選：由國教署聘請資優教育專家學者等人員組成甄選小組評選之。

三、檢附「第18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遴選實施計畫」暨「第18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國內報名表、自傳及教師推薦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